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灵环函〔2025〕1号

关于山西华宝绿邦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华宝绿邦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华宝绿邦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山西华宝绿邦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武灵镇弋家坡村委会南400米。用地面积10000m2，新建钢结构生产车间7500m2，办公及研发设施500m2。安装年处理矿山固体废弃物20万吨的磨矿破碎分级生产线1条、年产8万吨的动物饲料矿物添加剂生产线1条、年产4万吨的彩砂生产线1条、单线年产2万吨的干混砂浆生产线5条。配套供电、环保、绿化、硬化照明等设施。项目总投资为1600万元，环保投资8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5.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为允许类，灵丘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10-140224-89-01-807698。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原料制备、彩砂、动物饲料矿物质添加剂生产线、干混砂浆生产线,各破碎机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共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彩砂、动物饲料矿物质添加剂生产线、干混砂浆生产线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引入联通管道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干混砂浆生产线搅拌粉尘通过引风管引入和破碎系统共用的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装卸产生的扬尘，要设全封闭原料库（采用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抑尘雾炮机，车辆出入口采用自动感应密闭门。输送产生的粉尘，输送皮带要采取全封闭措施；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减速慢行，定期洒水，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运营期项目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原料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除尘灰返回中间料仓，作为生产原料继续使用；设备维护废机油，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在厂区内设封闭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三、该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为2.4114t/a。

四、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预测，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到位，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经我局重新审批。

六、大同市灵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2025年1月3日